

尖山街道 2025 年水产养殖基地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西中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方（甲方）：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吴富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钦沙路 308 号

联系人：卢波

联系电话：0777-2890258

承建方（乙方）：广西中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全益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212-209 室

联系人：徐浩然

联系电话：18907776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尖山街道 2025 年水产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

3、施工范围和内容：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占地面积 2980.00 m²，建筑高度 9.15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4、施工面积：占地面积 2980.00 m²，建筑高度 9.15m。包含建筑、结构、水、电施工。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工程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3638195.66 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保证施工场地具备通水、通电等基本开工条件并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室内堆放材料场地，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如有）和有关资料，并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及时予以确认。凡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

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或返工的责任。

(二)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全额退还（无息），且承建方须向建设方提供完善的（施工）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三)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承担。

(四) 涉及工程开竣工的消防、公安等其他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予以协助办理。

(五)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工资的及时支付，如工程由于拖欠民工工资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人员、第三者人身安全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工程技术规范和工艺、材料标准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施工的工艺以及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牌、等级、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如有）的要求。

(二) 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为优等品。设计未明确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材料样品以及材料的规格、价格、质量等级等情况，报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工程用材的变更必须双方签证。

四、合同工期

(一) 合同工期为 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 1、非乙方原因连续停水、停电 8 个小时以上；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 非经甲方签证认可，乙方实际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计扣乙方延期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甲方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如有）进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合格。

(二) 甲方指派卢波为工程现场代表，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认可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对容易在结算时出现争议的隐蔽工程，乙方可拍照留存，由甲乙双方签证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乙方指派何文臣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

(三)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交申请竣工验收的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四) 如出现工程质量隐患、缺陷，或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返工、维修、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原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并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计扣延期违约金。

(五) 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将向乙方扣减结算总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在工程结算审定之前，工程进度款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确定结算金额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施工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一切风险及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二)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并且经甲方确认，方能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 1、设计变更；
- 2、工程量的增减。

(三) 工程款支付进度：

1、本工程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30%，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此预付款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以实际完工量为基础，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经甲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全额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

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承包人。

2、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实际工程量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列明以下内容：

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钦沙路 308 号

电话：0777-2890258 传真：/

开户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运部

账 户：8007 1201 0135 8477 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702008114969A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帐。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户名：广西中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账户 45050165986200000680；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甲方向该账户支付工程款即完成付款义务。

（五）工程验收结算由建设方及施工方双方代表进行。工程结算单价以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报价单中未标明的项目，按甲方确认的情况并参照现行配套的造价管理文件及定额规定确定结算单价。

八、工程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期：室内外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水电及设备等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天面及卫生间防水、墙面防渗漏质保期为 5 年，土建工程的质保期为设计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3%。保修期从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二）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保修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响应，对于影响甲方营业网点日常业务开展的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6 小时内派人到场响应。乙方人员到场后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明确解决时间报甲方审查。

（三）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保修项目，如乙方未及时到场响应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乙方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1 年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根

九、其他

(二) 施工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主要材料的损失, 乙方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善后清理修复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并且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钦州市 市 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南區尖山街道辦事處

(盖章):

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表人

45070400000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结算，原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应增加，增加工程必须有双方现场监管人员等人签证，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本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0.1% 以上的，则超过 1%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富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0777-2890258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钦沙路 308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1.4。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

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详细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准确性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资料（具体材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何文臣 >>>> >；

身份证号：>>> 45072119830104041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2230190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3) 0003539 >；

联系电话：> 18907776902 >；

电子信箱：> 215259470@qq.com >；

通信地址：钦州市桃园一巷 3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6)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7)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更换项目经理属于违约行为，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属于违约行为，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违法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31392.91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钦州市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审核报告之日起7天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在工地现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响应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响应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设计变更、合同外工程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

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无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本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上限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11.1款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材料进场及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以实际完工量为基础，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经甲方审定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全额有效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后）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磋商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9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自治区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5%”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质保期 2 年，有防水要求的部分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返还 2%质保金，满 5 年无质量问题返还剩余 1%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即“质保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业主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而与甲方无关。

21.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只能堆放在院方指定位置，并做好相应围栏，每日一清，如不按规定堆放，每次处罚 500 元（交医院财务科），并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不得影响医院职工、患者的正常生活作息。

21.4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乙方未安装水电表，甲方将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收取乙方水电费。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尖山街道 2025 年水产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相关文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结算后也可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全额有效发票及保函原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钦沙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77-2890258

传 真: /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运部

账 号: 8007 1201 0135 8477 85

邮政编码: 535000

承包人: (公章)

广西中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212-209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8907776902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 号: 45050165986200000680

邮政编码: 535000